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9号

##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鹤明宏华纺织有限公司服装、内衣、 服饰配件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鹤明宏华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鹤明宏华纺织有限公司服装、内衣、服饰配件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项目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5 万元。本项目位于四川大竹县经济开发区 DZG361 号地块，通过竞拍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净用地面积 32669 平方米，共有 7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57459.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4 个生产车间，设置织布织带、海绵生产、成衣等生产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8-511724-04-01-160417】FGQB-0424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建设单位

已取得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724-2023-000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四川大竹经济开发区，属于达州市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废气通过加强管理、施工现场配备雾炮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运输车辆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及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发泡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原料储罐呼吸废气通过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方式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北面道路下已建的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文明施工、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海绵边角料、布匹边角料、废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储存，定期外卖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分别采用袋装收集后，自行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

抄送：四川省大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4年3月13日印发